

证券代码：839755

证券简称：恒丰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3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叶超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

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